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346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368-10號

聯絡人：劉國光

電話：037-230585

傳真：037-237850

電子郵件：kk6882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清字第11400045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館鄉公所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-公告 1件 (0004529B_公館鄉公所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-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
1147108983號函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日環衛字第1140017383號函暨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清潔隊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114/04/28



1140011913